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調裁字第101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兼法定代理人 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否認子女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確認相對人乙○○（女，民國0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）非聲請人甲○○（女，民國81年4月24日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）自相對人丙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受胎所生之婚生子女。

二、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丙○○於民國107年4月24日結婚，嗣於113年3月13日離婚，聲請人於000年0月00日生下相對人乙○○。雖相對人乙○○受胎係在聲請人與相對人丙○○上開婚姻關係存續期間，依法固應推定為相對人丙○○之婚生子女，然乙○○與丙○○間實無真正血緣關係，爰依民法第1063條第2項規定，提起否認子女之訴。

二、相對人則以：對於聲請人主張之上開原因事實均不爭執，同意聲請人之請求，並由法院逕為裁定。

三、按當事人就不得處分之事項，其解決事件之意思已甚接近或對於原因事實之有無不爭執者，得合意聲請法院為裁定，家事事件法第3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否認子女事件，屬當事人不得處分之事項，兩造於本院調解程序中，就相對人乙○○非聲請人自相對人丙○○受胎所生之婚生子女均不爭執，且表明同意聲請本院逕為裁定，爰適用上揭規定而為本件裁定。

四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聲請人提出聲請人戶籍謄本、相對人乙○○之出生證明書、林口長庚紀念醫院親子

01 鑑定報告為證，復有本院依職權調取之相對人乙○○及丙○○  
02 ○之戶籍資料在卷可參，觀諸上開鑑定報告書，其鑑定結果  
03 略以：「結論：1.不能排除丁○○與甲○○之女的親子關  
04 係。2.累積親子關係係數（CLR）為381,861.09。就是說  
05 『丁○○是甲○○之女的親生父親』這一個可能性與『任何  
06 中國男人偶然具有是甲○○之女的親生父親所必須具備的基  
07 因半型(Obligatory genes)』這一個可能性相比，大約為3  
08 81,861.09倍。3.親子關係概率（PP）為99.9997%。也就是  
09 說丁○○與甲○○之女之父女關係確定率為99.9997%。因  
10 此『丁○○是甲○○之女的親生父親』這一個假設由此次測  
11 試已實務上可以證實。」，以上足證乙○○之父應為訴外人  
12 丁○○，因此乙○○即不可能復與丙○○有親子血緣關係，  
13 而丙○○對此亦不爭執，是聲請人主張乙○○與丙○○間無  
14 親子血緣關係，應與真實相符，堪予採信。

15 五、按從子女出生日回溯第181日起至第302日止，為受胎期間，  
16 民法第106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妻之受胎，係在婚姻關係  
17 存續中者，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；前項推定，夫妻之  
18 一方或子女能證明子女非為婚生子女者，得提起否認之訴；  
19 前項否認之訴，夫妻之一方自知悉該子女非為婚生子女，或  
20 子女自知悉其非為婚生子女之時起2年內為之，民法第1063  
21 條亦規定甚明。本件相對人乙○○係於000年0月00日出生，  
22 其受胎期間雖係在聲請人與相對人丙○○婚姻關係存續中，  
23 固應推定為聲請人與相對人丙○○之婚生子女，惟相對人乙  
24 ○○○確非聲請人自相對人丙○○受胎所生，已如前述，此項  
25 推定自足以推翻之，是聲請人在113年9月6日向本院為本件  
26 聲請（此有其起訴狀上本院收狀日期章印文可稽），未逾民  
27 法第1063條第3項規定之除斥期間，揆諸前開規定，為有理  
28 由，應予准許。

29 六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 
31 家事第一庭 法官 劉家祥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  
03 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05 書記官 溫苑淳